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714/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8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鄭俊宇議員(主席)  
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容海恩議員

列席議員：胡志偉議員, MH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  
助理秘書長(福利)3A  
吳家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陳德義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1  
胡美卿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  
服務)1  
陳麗珠女士

**應邀出席者：** 第一節

梁國雄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黃慧賢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沙田多元化金齡服務中心

計劃主任(智愛承傳隔代照顧家庭支援服務  
計劃)  
郭加欣女士

愛兒城

主席  
許美霞女士

家屬關注精神健康聯席

主席  
李寶珍小姐

李芷葢小姐

公民黨

地區發展主任  
周琬雯小姐

鄭珉楠先生

Catholic Workers Centre-Kowloon

Assistant Program Officer  
Sairah ABBAS 女士

楊家強先生

王芷欣小姐

黎煒棠先生

張柏源先生

AIM Group

Member  
Indira MAGARNI 女士

許威明先生

自強協會

中心主任  
吳恩兒女士

李偉先生

新民黨

代表  
李文龍先生

林倩雯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安華日間展能中心

中心主任  
李啟文先生

黃偉雄先生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樂暉長者地區中心

服務主任  
張燕琳女士

四輪社區聯會

成員  
張嘉星先生

洪曉嵐女士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

召集人  
李祥佩女士

社區復康網絡病人互助發展中心

社工  
陳梓曦先生

第二節

輪友關注政策小組

成員  
馬汐曉小姐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吳衛東先生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會員  
利國田先生

年長護老者小組

會員  
李煥康先生

年長護老者關注組

會員  
徐桃枝女士

長者社區照顧小組

會員  
黃桃娟女士

長者長期護理關注組

社區組織幹事  
阮淑茵小姐

張齡女士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組織幹事  
區穎朗小姐

救世軍護老者協會

主席  
陳綺貞女士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秘書  
鄭清發先生

李應儀小姐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會員  
李穗紅女士

朱慧芳小姐

黃天娜女士

照顧照顧者平台

代表  
鍾婉儀女士

明愛賽馬會照顧者資源及支援中心

高級督導主任  
梁贊權先生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傳訊幹事  
鍾世昌先生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賽馬會太和中心

教育幹事  
黎容真女士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照顧者互助小組聯會

代表  
陳惠珍女士

殷嘉蔚小姐

袁慧妍小姐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涌地區支援中心

代表  
林珍女士

蔡劍華女士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組織幹事  
張美怡小姐

李鳳琼女士

馮妙霞女士

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香港)協會

主席  
伍敏姿女士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發言人  
李芝融先生

新健社

義工  
趙麗萍小姐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工作員  
胡杏媛小姐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幹事(權益服務)  
莫禮卿女士

張佩蘭女士

講者一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詹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I. 為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的支援**

[立法會 CB(2)810/18-19(01) 至 (02) 及 CB(2)1792/17-18(01)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勞福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的各項支援服務。

2. 主席邀請團體/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共有 60 個團體/個別人士表達意見，他們的意見綜述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作出回應

3.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團體/個別人士表達的意見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政府當局明白照顧者所作的貢獻，並十分重視照顧他們的需要。當局已在社區層面提供各類支援及照顧服務，以期切合照顧者的多元化需要。政府當局一向亦有鼓勵僱主採取家庭友善政策，以便僱員於有需要時照顧家人；
- (b) 自 2014-2015 財政年度起，政府當局每年為全港 210 間津助長者中心提供約 670 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以舉辦護老者培訓活動，並為護老者提供情緒支援服務；
- (c) 在新一期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護老者試驗計劃") 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 (以下簡稱 "該兩項試驗計劃") 下，發放予每名合資格護老者/照顧者的津貼，已由原先的每月 2,000 元增加至 2,400 元。如護老者/照顧者同時照顧超過一名長者/殘疾人士，其獲發的津貼則由原先的每月 4,000 元增加至 4,800 元。該兩項試驗計劃新一期的受惠名額亦已增加；



- (d) 政府當局已委託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為該兩項試驗計劃進行成效評估("成效評估")，以協助政府當局考慮兩者的未來路向，並在 2020 年定出較具體的方向；
- (e) 政府當局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長者及殘疾人士支援及照顧服務的供應。截至 2018 年 12 月，社會福利署("社署")正推行 35 個發展項目，以提供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此等項目會在 2018-2019 財政年度起為長者提供約 3 700 個宿位及 1 250 個日間護理名額；
- (f) 政府已於 2018 年 12 月就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長者地區中心，以及長者鄰舍中心，重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這會有助社署及早預留適當用地以提供安老服務及設施。當局亦會在第二階段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提供額外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名額；
- (g) 社署於 2018 年 2 月至 9 月期間推出一項特別措施，向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額外購買約 250 個宿位，以提供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有關措施已延長至 2019 年 9 月；
- (h) 社署現正籌備住宿暫託服務資訊系統，讓市民及服務轉介單位在網上查閱長者和殘疾人士住宿暫託服務宿位的可供使用情況。該資訊系統預計於 2019 年第四季推出；
- (i) 在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社區券試驗計劃")下，現時約有 2 400 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及 4 100 個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在 2019-2020 財政

年度，當局會在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下額外增加 1 000 張社區券至總數 7 000 張；

- (j) 自 2018 年 10 月起，政府當局已增撥資源予津助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的有需要照顧者；
- (k) 當局會於 2019 年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下提供額外 2 000 個服務名額，讓服務名額增加至總數 9 000 多個。政府當局亦會增撥資源，為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家居照顧服務，並提升對有關服務的使用者的交通支援；
- (l) 當局會在未來 3 年增設 5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而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數目，會由 2019 年第一季的 6 間逐步增加至 19 間。此外，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的數目會由 3 間增加至 5 間，這些中心的人手亦會加強；
- (m) 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預算開支將會增加至約 14 億 5,000 萬元，約為該計劃於 2012 年首次推出時所涉總開支的一倍。檢討該計劃的顧問研究正在進行，政府當局研究為照顧者提供交通津貼的建議時，會考慮有關的財政影響；及
- (n) 鑒於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在不少香港家庭中擔當着主要的護老者角色，政府當局推出了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以加強外傭照顧體弱長者的技巧。

## 討論

### 檢討該兩項試驗計劃

4. 張超雄議員指出，倘要符合資格在該兩項試驗計劃下領取照顧者津貼，受照顧的長者須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而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則須正在輪候由社署資助的指定康復服務。鑒於很多長者及殘疾人士不願入住院舍，他認為有關要求令照顧者不符合資格領取津貼。有關要求亦與政府鼓勵長者及殘疾人士繼續居於社區的政策背道而馳。他促請政府當局從該兩項試驗計劃刪除有關要求。

5. 陸頌雄議員認為，該兩項試驗計劃現時的入息要求過於嚴苛，並促請政府當局刪除有關要求。主席籲請政府當局在該兩項試驗計劃的成效評估完成前提高津貼金額，並制訂有效措施以支援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

6. 潘兆平議員察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在其意見書(立法會 CB(2)863/18-19(01)號文件)提出了一些支援照顧者的具體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納社聯的建議。他又詢問當局何時會把該兩項試驗計劃恆常化。

7.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該兩項試驗計劃的成效評估預計於 2019 年完成。政府當局會因應成效評估的結果，檢討該兩項試驗計劃現行的申請資格、津貼水平及未來路向。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加強並增加對長者及殘疾人士和他們的照顧者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8. 副主席及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該兩項試驗計劃的成效評估進行公眾諮詢。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透過不同渠道，包括關愛基金舉辦的公眾諮詢會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聽取公眾對該兩項試驗計劃的意見。至於副主席及張議員要求向市民公開成效評估的報告，勞福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把有關要求轉交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考慮。

9. 就鄭松泰議員詢問傷殘津貼受助人的照顧者不得在該兩項試驗計劃下領取照顧者津貼的理據，勞福局副局長表示，照顧者應有能力照顧體弱長者。

10. 鑒於該兩項試驗計劃的參加率偏低，陸頌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該兩項試驗計劃。主席詢問如何讓"隱蔽"照顧者得悉該兩項試驗計劃。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發出超過 30 000 封函件予合資格長者，邀請他們的照顧者在第三階段護老者試驗計劃下申領有關津貼。至於殘疾人士照顧者試驗計劃，勞福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已發出超過 10 000 封邀請函予目標受惠人。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該兩項試驗計劃。

#### *提供家居照顧服務*

11. 有見長者及殘疾人士對各類照顧及支援服務的長期需要，胡志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把此等服務的撥款模式由按項目發放改為長期發放，以便服務機構制訂更佳的服务供應計劃。他又認為，與其提供社區照顧服務券讓長者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倒不如增撥資源提高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量，以應付長者對此類服務的殷切需求，或會更為實際。

12.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撥出超過 800 億元，為長者提供各類服務及經濟援助。為殘疾人士提供康復服務及支援的整體經常開支，已由 2007-2008 財政年度的 166 億元增加至 2018-2019 財政年度的 340 億元。

13. 勞福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社福界專職醫療人員短缺，是增加某些長者及殘疾人士服務的主要樽頸。政府當局會制訂人手及服務供應計劃，並會為社工及專職醫療人員提供培訓，以期應付社福界的人手需求。

### 對照顧者的支援

14. 副主席贊同部分團體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利用照顧者對家人的責任感，試圖逃避為照顧者提供支援。他表示，按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出版題為《照顧無價——家庭照顧者口述故事》一書所述，若全職照顧者就其照顧工作支取薪金，每月薪金約為 3 萬元。他籲請政府當局在評估照顧者所作的貢獻時緊記此點。

15. 勞福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從來無意淡化照顧者對支援的需要。政府當局明白照顧者的多元化需要，並已提供各類支援服務讓他們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例如在社區券試驗計劃下為長者提供額外社區券、採取特別措施以提供長者住宿暫託服務，以及推出住宿暫託服務資訊系統。

16. 潘兆平議員認為，當局應推出特定措施，以便照顧者繼續外出工作。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除鼓勵僱主以彈性工作模式支援有照顧者責任的僱員外，政府當局會增加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支援及照顧服務，以便照顧者外出工作。

### 提供緊急及日間暫託服務

17. 張超雄議員表示，部分照顧者曾經反映，由於缺乏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緊急暫託服務，他們須放棄於深夜入院或無法處理緊急個人事務。張議員及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緊急暫託服務。陸頌雄議員關注到，部分照顧者因負擔不起日間暫託服務的收費而未能稍作休息，他籲請政府當局降低此類服務的收費。

18.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部分津助安老院舍及護養院有提供長者緊急住宿照顧服務，以顧及護老者遇到的突發事件(例如入院)。視乎資源情況，有關的安老院舍或護養院可按個別情況，在深夜安排緊急暫託服務。

### 照顧者統計調查

19. 鄭松泰議員對政府當局未有就照顧者的人口結構、照顧狀況及服務需要進行任何統計調查，為照顧者提供所需的支援，表示強烈不滿。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沒有計劃進行照顧者統計調查，但察悉長者及殘疾人士對各類服務的需求，並已增加此等服務的供應。

20. 張超雄議員表示，很多單身長者需要照顧者的協助，而很多長者為其配偶的照顧者。就此，他詢問單身長者家庭及雙老長者家庭的數目。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資料，60歲或以上單身長者家庭約有16萬個，60歲或以上雙老長者家庭則約有19萬個。張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體弱單身長者家庭及雙老長者家庭的數目；
- (b) 照顧殘疾人士的60歲以上長者的人數；及
- (c) 全職照顧體弱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的人數，按所屬關係性質(例如配偶、子女及家務助理)列明有關的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助理署長(安老服務)答應查核是否備存所要求的資料，並作出適當的匯報。

21. 勞福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沒有備存有關未有使用政府當局所提供服務的長者及其照顧者的資料。為了識別及加強支援居於社區的"隱蔽"及弱勢長者及其照顧者，政府當局已加強其外展服務。就張超雄議員認為統計處應進行有關照顧者的主題性研究，勞福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探討可如何更好地蒐集有關照顧者的統計資料，以便為照顧者推出更完善的支援。

22. 副主席動議下述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有關當局定期及恆常進行調查，了解照顧者的人口結構、照顧狀況及支援需要，並定期發布有關數字。"

23.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24. 張超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制訂以照顧者為本的政策，保障照顧者，包括進行照顧者人口調查、增加緊急支援服務、恆常化照顧者津貼等；政府應盡快與民間團體商討改善現行的照顧者津貼計劃，尤其是以下4項：

- (1) 將津貼與輪候服務的身份脫鉤，覆蓋更多類別有需要的照顧者；
- (2) 除檢討現金生活津貼水平外，加入津貼予照顧者使用'喘息'及其他服務；
- (3) 檢討照顧者津貼與其他社會保障制度的關係，包括取消傷殘津貼不能同時申領照顧者津貼的安排；及
- (4) 進行宣傳及公開申請，讓有需要的照顧者申領津貼及求助。"

25.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於下午1時07分將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15分鐘。)

*就交通服務及購置科技產品提供資助*

26. 副主席認為，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應延展至涵蓋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勞福局副局長

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檢討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期間，會考慮有關建議。

27. 有見使用科技產品可提高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的質素，同時亦可減輕照顧者的工作負擔，陸頌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資助有需要的家庭，購置可減輕其照顧工作的科技產品。

28.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使用科技產品提供安老及康復照顧服務的好處，並已推出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試用、購置或租用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

## **II.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3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6 月 24 日



##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上午8時45分舉行的特別會議

為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的支援

團體/個別人士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b>第一節</b>		
1.	梁國雄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局應增加撥款，為殘疾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日間護理服務。</li> <li>每區均應設有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地區支援中心")及長者牙科診所。</li> <li>當局應增加對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和精神病患者照顧者的支援。</li> </ul>
2.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 CB(2)863/18-19(01)號文件]
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沙田多元化金齡服務中心	[立法會 CB(2)848/18-19(01)號文件]
4.	愛兒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應加強對自閉症患者的支援，以提升他們的學習能力及尋找工作的能力。</li> <li>當局應按自閉症患者的個別需要，為他們提供服務。</li> </ul>
5.	家屬關注精神健康聯席	[立法會 CB(2)810/18-19(05)號文件]
6.	李芷葢小姐	[立法會 CB(2)810/18-19(05)號文件]
7.	公民黨	[立法會 CB(2)810/18-19(10)號文件]
8.	鄭珉楠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應考慮使用部分預留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宿位的撥款，以資助護老者。</li> <li>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護老者試驗計劃")下的照顧者津貼金額應予增加。</li> </ul>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9.	Catholic Workers Centre-Kowlo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少數族裔長者及少數族裔殘疾人士應同樣可使用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支援服務。</li> <li>● 當局應為少數族裔人士設立專門的支援服務中心，而設於有較多少數族裔聚居的地區的支援服務中心應有少數族裔員工當值。當局亦應加強宣傳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li> <li>● 政府當局應訂立全盤計劃，為少數族裔殘疾人士提供服務，並應為少數族裔殘疾人士及其家人提供語言支援服務。</li> </ul>
10.	楊家強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應向需陪同受照顧者外出的照顧者發放交通津貼。</li> <li>● 當局應為照顧者提供技能培訓，以提高他們保護自己及受照顧者的能力，並應提供服務，以助減輕照顧者的壓力。當局亦應向照顧者發放有關照顧者和受照顧者的權益及為照顧者提供的支援服務的資訊。</li> <li>● 政府當局應在照顧者遇到突發事件時，為受照顧者提供緊急服務。</li> </ul>
11.	王芷欣小姐	[立法會 CB(2)810/18-19(03)及(04)號文件]
12.	黎煒棠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予長者日間暫託服務，以減輕照顧者的壓力。</li> <li>● 當局應提供旨在協助照顧者管理壓力及讓他們可稍作休息的服務。</li> </ul>
13.	張柏源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護老者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過於嚴苛，導致很多照顧者未能受惠於該計劃。</li> <li>● 當局應盡快增加長者日間暫託名額的數目，並為安老服務提供額外人手。</li> <li>● 政府當局應設立"居家安老基金"，資助志願團體及社會企業為長者提供家居照顧服務。</li> </ul>
14.	AIM Gro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應為非華語長者提供陪診服務。</li> <li>● 設於有較多少數族裔聚居的地區的支援服務中心，應聘用少數族裔員工。</li> <li>● 政府當局應訂立全盤計劃，為少數族裔長者提供服務，並應為少數族裔長者及其家人提供語言支援服務。當局亦應加強宣傳為少數族裔長者提供的服務。</li> </ul>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15.	許威明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應增加在各區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暫託服務名額及宿位。</li> <li>● 政府當局應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向照顧者發還用於聘請家務助理照顧其年長或殘疾家人的開支。</li> <li>● 當局應向陪同受照顧者求診的照顧者發放交通津貼。</li> </ul>
16.	自強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護老者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以下簡稱"該兩項試驗計劃")的名額應分別予以增加。</li> <li>● 該兩項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應予放寬。有關照顧者不得為傷殘津貼受助人及獲照顧的長者須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要求，應予取消。</li> </ul>
17.	李偉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兩項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過於嚴苛，應予認真檢討。</li> <li>●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的照顧者，亦應符合資格領取該兩項試驗計劃下的照顧者津貼。</li> </ul>
18.	新民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護老者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過於嚴苛，應予放寬。</li> <li>● 當局應盡快增加長者日間暫託名額的數目。</li> <li>● 政府當局應設立"居家安老基金"，資助志願團體及社會企業為長者提供家居照顧服務。</li> </ul>
19.	林倩雯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應為照顧者提供照顧技能培訓，以及協助照顧者紓緩壓力的服務。</li> <li>● 暫託服務應予增加。</li> <li>● 護老者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過於嚴苛，應予放寬。</li> </ul>
2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安華日間展能中心	[立法會 CB(2)863/18-19(05)號文件]
21.	黃偉雄先生	[立法會 CB(2)863/18-19(08)號文件]
22.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樂暉長者地區中心	[立法會 CB(2)863/18-19(05)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23.	四輪社區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家人照顧的殘疾人士在使用家居照顧服務方面，不應有任何限制。</li> <li>● 政府當局應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並協助他們紓解壓力。</li> <li>● 社會應認同照顧者所作的努力及貢獻。</li> </ul>
24.	洪曉嵐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家人照顧的殘疾人士在使用家居照顧服務方面，不應有任何限制。</li> <li>● 當局應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li> <li>● 對照顧者的支援嚴重不足，應予加強。</li> </ul>
25.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	[立法會 CB(2)848/18-19(02)號文件]
26.	社區復康網絡病人互助發展中心	[立法會 CB(2)863/18-19(06)號文件]
<b>第二節</b>		
27.	輪友關注政策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嚴重殘疾人士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而設的緊急服務及宿位並不足夠。</li> <li>● 由於地區支援中心缺乏特別設備，部分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無法使用這些中心所提供的暫託服務。</li> </ul>
28.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護老者試驗計劃規定受照顧的長者須在中央輪候冊上方符合申請資格，與"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府安老政策背道而馳。</li> <li>● 當局應為緊急個案及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時間以外，提供緊急暫託服務。</li> <li>● 政府當局應研究推出社區照顧者計劃，以期提供 24 小時暫託服務。</li> </ul>
29.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增加撥款，幫助有需要人士。</li> </ul>
30.	年長護老者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為長者提供緊急服務或社區照顧者。</li> <li>● 護老者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過於嚴苛，應予放寬。</li> <li>● 政府當局應為照顧者及基層人士提供多些支援。</li> </ul>
31.	年長護老者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應為緊急個案及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時間以外，提供緊急服務。</li> </ul>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32.	長者社區照顧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應放寬護老者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li> </ul>
33.	長者長期護理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鑒於很多正領取綜援、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的年長照顧者有經濟困難，他們亦應符合資格領取該兩項試驗計劃下的照顧者津貼。</li> <li>當局應在照顧者遇到突發事件時，為受照顧者提供緊急服務。</li> <li>政府當局應設立完善的制度，以積極的態度識別及協助高危照顧者。</li> </ul>
34.	張齡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應為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患者的家長、社工及教師提供培訓，以提高他們對此症的認識及提升他們照顧此症患者的能力。</li> <li>醫院管理局為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兒童提供的培訓課程數目應予增加，而此等課程應在放學後進行。</li> </ul>
35.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立法會 CB(2)863/18-19(03)號文件]
36.	救世軍護老者協會	[立法會 CB(2)810/18-19(06)號文件]
37.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長者提供的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及康復服務嚴重不足，對照顧者構成沉重負擔。</li> <li>政府當局應就提供社區照顧服務及康復服務制訂一套完善的計劃。</li> <li>當局應提供額外資源，以應付社區照顧服務及康復服務使用者的需要。</li> </ul>
38.	李應儀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兩項試驗計劃的照顧者津貼金額應予增加。</li> <li>政府當局不應忽略自助組織照顧者的義務工作，並應給予他們足夠的支援。</li> </ul>
39.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在中央輪候冊上而未能透過日間暫託服務滿足服務需要的長者，政府當局應為他們作出特別安排。</li> </ul>
40.	朱慧芳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把正領取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的照顧者排除於該兩項試驗計劃之外，對他們有欠尊重。</li> <li>當局應為照顧者提供精神健康支援。</li> <li>需要照顧的長者每星期應獲提供至少兩次免費照顧服務，讓其照顧者可稍作休息。</li> </ul>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41.	黃天娜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對長者的支援嚴重不足，應該增建安老院舍。</li> <li>● 當局應在社區中心為照顧者提供多元化服務，以減輕他們的壓力。</li> <li>●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員工應積極接觸有需要幫助的長者。</li> </ul>
42.	照顧照顧者平台	[立法會 CB(2)863/18-19(04)號文件]
43.	明愛賽馬會照顧者資源及支援中心	[立法會 CB(2)810/18-19(07)號文件]
44.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立法會 CB(2)1030/18-19(01)號文件]
45.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賽馬會太和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為照顧者提供的支援服務。</li> <li>● 當局應提供專為照顧者而設的服務。</li> <li>● 鑒於部分長者不願使用住宿照顧服務，如他們不在中央輪候冊上，其照顧者亦應符合資格領取護老者試驗計劃下的照顧者津貼。</li> </ul>
46.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照顧者互助小組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增加對照顧者的支援。</li> </ul>
47.	殷嘉蔚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局應向須照顧小孩的家庭主婦發放照顧者津貼。</li> </ul>
48.	袁慧妍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該兩項試驗計劃。</li> <li>● 該兩項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過於嚴苛，津貼金額亦屬過低。</li> <li>● 政府當局應為領取高額傷殘津貼或需要高度照顧的人士提供資助，以聘請親屬或鄰居作為兼職照顧者，讓家屬照顧者可稍作休息。</li> </ul>
49.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涌地區支援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增加暫託服務名額，以應付殷切的需求。</li> <li>● 當局應資助筋骨勞損的照顧者就醫。</li> <li>● 當局應向陪同受照顧者外出求診或上學的照顧者發放交通津貼。</li> </ul>
50.	蔡劍華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兩項試驗計劃下的照顧者津貼金額應予增加。</li> <li>● 綜援受助人亦應受惠於該兩項試驗計劃。</li> </ul>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51.	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	[立法會 CB(2)810/18-19(09)號文件]
52.	李鳳琼女士	[立法會 CB(2)810/18-19(09)號文件]
53.	馮妙霞女士	[立法會 CB(2)810/18-19(09)號文件]
54.	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香港)協會	[立法會 CB(2)863/18-19(02)號文件]
55.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立法會 CB(2)863/18-19(07)號文件]
56.	新健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鑒於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社區券試驗計劃")提供的服務券面值未能應付服務機構的高昂收費，加上所提供的服務有欠靈活，無法切合長者的需要，該計劃對減輕照顧者的負擔，幫助不大。</li> <li>政府當局應定期與服務機構討論社區券試驗計劃下的服務範圍及安排，並調整有關服務，以切合長者的需要。</li> </ul>
57.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應考慮資助護老者每周聘用護理員代替他們一次，或讓長者使用社區照顧服務券，間中聘用照顧者。</li> <li>有關正領取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的照顧者不得同時領取照顧者津貼的規定，應予取消。</li> </ul>
58.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立法會 CB(2)810/18-19(08)號文件]
59.	張佩蘭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當局應制訂照顧者政策及立法保障照顧者的權益，並應為照顧者提供有關紓緩壓力的培訓及專業意見。</li> <li>該兩項試驗計劃不應設有經濟狀況審查，並應設有兩層照顧者津貼，即普通照顧者津貼及高額照顧者津貼。政府當局應就陪診服務提供資助。</li> <li>當局應增加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日間暫託名額及宿位。</li> </ul>
60.	講者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綜援金及傷殘津貼的金額，並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開支。</li> </ul>

議會事務部 2

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 6 月 24 日